

中国医药包装协会

药包秘字【2024】第001号

转发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 《关于印发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3年12月29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药监局等五部门发布《关于印发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。该实施方案提出推行药品适宜包装，包括针对住院患者采购大包装药品、引导企业按照疗程生产适宜包装的药品等内容。

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，是维护国家资源安全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。现将该文件转发各会员单位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学习文件内容，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，尽早谋划、及时参与药品大包装设计优化和生产保障等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



附件

关于印发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国卫医政发〔2023〕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》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

广电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

国家药监局

2023年12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

为节约药品资源，遏制药品浪费，进一步提高合理用药水平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推行药品适宜包装

（一）针对住院患者采购大包装药品。推进药品大包装在医疗机构的使用。指导医疗机构立足于满足住院患者需求，在保障药品质量前提下，提出合理的包装规格需求，积极采购大包装药品。通过扩大

大包装药品临床需求，引导企业变更包装规格，便于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分剂量工作、向住院患者提供单剂量或日剂量调配药品。（**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**）

（二）引导企业按照疗程生产适宜包装的药品。加强对企业变更包装规格的技术指导。引导企业按照科学合理必要的原则，根据药品使用疗程和临床需求，合理确定大包装或小包装规格。既要避免过度包装、减少浪费，又要严格把关、保障药品质量，防止因变换包装产生药品质量风险。（**国家药监局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**）

二、强化临床用药管理

（三）规范医师处方行为。医师要坚持安全有效、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，根据患者的病情需要开具处方，包括适宜的用药剂量、频次、疗程等。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；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3 日用量；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等情况，可适当延长，最多不超过 12 周。医疗机构要强化对处方、用药医嘱的审核，在处方点评中，加大对处方品种数、剂量的点评力度。对于品种数多、剂量大等不合理情况每月通报，依法依规对医师采取限制处方权，甚至取消处方权等措施。将点评结果纳入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，落实奖惩措施。不得无适应证开药，不得以单纯增加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开药，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。（**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负责**）

（四）按照处方剂量精准调配。药师应当严格按医师处方剂量为

患者精准调配药品。对门、急诊患者，涉及药品大包装的，可提供药品拆零调配服务，减少药品损耗，并方便患者使用；对住院患者，可单剂量摆药的口服制剂要按单剂量调配，注射制剂要按日剂量调配。

（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负责）

（五）持续改善患者用药感受。药师要落实对患者的用药交代职责，指导患者掌握用药注意事项。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药学门诊，提供药物咨询、药物重整等服务。规范发展互联网诊疗，为复诊患者开具处方，鼓励开展药品配送服务，方便患者及时获得药品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发展居家药学服务，鼓励家庭医生（团队）在对签约居民进行随访或开展上门服务时，帮助有需要的签约居民整理家庭药箱，清理过期药品。**（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负责）**

三、规范药品销售行为

（六）禁止违规销售药品行为。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行为，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。深入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在全行业大力倡导诚信兴商。强化合规自律意识，打击不法经营行为。**（国家药监局、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（七）规范药品销售管理。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药师调配处方应当经过审核，对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，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。加强对药师和药店销售人员的管理，非药品零售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

药品销售相关活动。药品网络销售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。（国家药监局负责）

（八）**发挥合理用药指导作用。**药品零售企业要主动加强对公众用药安全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药师处方审核和调配、用药咨询、指导合理用药、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的重要作用，满足患者和公众用药咨询需求，对使用和选购非处方药提供用药指导。（国家药监局负责）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

（九）**严格药品营销宣传监管。**严格药品广告审查，重点加强非处方药广告内容监管。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，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，不得使用医师、药师、患者等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，不得含有“热销、抢购、试用”、“家庭必备、免费治疗、免费赠送”等诱导性内容，不得含有“评比、排序、推荐、指定、选用、获奖”等综合性评价内容，不得含有“无效退款、保险公司保险”等保证性内容，广告中须显著标明药品禁忌、不良反应。任何形式的药品营销宣传均应当内容真实，不得虚假、夸大宣传，不得误导公众购药、备药等。加强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络平台等开办的健康养生类节目以及音视频内容的监管力度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众推销药品。（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网信办、广电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**加大舆论宣传力度。**指导新闻媒体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行业协会等配合开展合理用药宣传活动。鼓励新闻网站、网络平台以短视频、音频、图解等百姓通俗易懂的形式，持续做好相关知

识网上普及；村、社区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群、电子信息屏等，开展遏制药品浪费宣传。引导公众摒弃盲目囤积药品、互相介绍随意吃药等错误行为，使公众认识到“是药三分毒”，提升公众理性购药、科学备药、合理用药、节约药品的意识。（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广电总局、中央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开展行业健康教育。政府部门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患者的用药教育，向公众宣传药品知识，积极倡导和推进合理用药理念，普及合理用药知识。医师、药师、护士等专业人员，要告知患者和公众不合理用药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减少患者和公众自我治疗。鼓励利用“互联网+”加大用药指导力度，节约药品资源。（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规范废弃药品收集销毁

（十二）完善废弃药品收集工作。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告知社会公众随意丢弃药品的相关危害，提高居民回收废弃药品的意识，广泛发动社区居民群众、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废弃药品分类，将废弃药品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。各地采取鼓励措施，积极引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废弃药品收集活动。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做好废弃药品运输、交接工作。收集运输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废弃药品，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或买卖废弃药品。应当将废弃药品交由有资质的废弃药品处置企业进行处理，并做好登记交接。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

责)

(十四) 加强废弃药品规范销毁。废弃药品处置企业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接收、处置废弃药品，确保无害化处置，防止环境污染。防范废弃药品被不法分子“翻新上市”，依法查处销售废弃药、过期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**(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六、强化组织实施

(十五) 加强组织领导。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遏制药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管协同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遏制药品浪费工作，明确细化本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，建立健全遏制药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，对药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、调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。**(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(十六) 强化监督检查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销毁各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做好政策解读，督促落实各项反对药品浪费措施。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，落实涉及药品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，聚焦“关键少数”、关键岗位，重点遏制医疗机构开“大处方”，遏制零售药店违规推销药品。通过检查等方式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。**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(十七) 落实工作职责。各地要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和措施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做好实施过程中宣传引导，定期总结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。树立遏制药品浪费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

范引领作用。使药品浪费现象明显减少，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高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，用药安全得到保障，更好地维护人民健康。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附件链接：

<http://www.nhc.gov.cn/yzygj/s7659/202312/14733914d4fa450e91aa2b77c086a679.shtml>